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传票》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进展情况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鄞州法院”）出具的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杭州倚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倚天”）原股东姚丹华之间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传票》（案号为（2021）浙 0212 民初 16487 号）。

二、关于本案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0 月，公司向鄞州法院就全资子公司杭州倚天原股东姚丹华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提起诉讼。2021 年 11 月 16 日，鄞州法院出具了《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浙 0212 民初 16487 号》，同意立案审理。

公司作为案件的原告就上述股权转让纠纷提起诉讼如下：

诉讼请求被告姚丹华支付结算款项共计人民币 50,425,980.27 元、违约金共计人民币 2,724,047.02 元、违约金相关利息（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按照日万分之六计算至款项结清日为止）以及本案的基础律师费和全部诉讼费用。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2）。

本案原定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鄞州法院开庭审理，由于期间被告姚丹华提出管辖权异议，经鄞州法院裁定为驳回异议后，上诉至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2022 年 1 月 20 日，宁波中院出具终审裁定，驳回姚丹华的上诉，维持鄞州法院的裁定，即鄞州法院对该案件具有管辖权。

三、《传票》的主要内容



鄞州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出具了《传票》，主要内容为：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上午 08 点 45 分就案号“（2021）浙 0212 民初 16487 号”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进行开庭审理。

四、判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已由鄞州法院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判，未有判决结果。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七、备查文件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浙 0212 民初 16487 号》。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